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志清

紀錄：歐科員怡君

四、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列管事項編號 1，解除列管。
2. 列管事項編號 2(1)，解除列管；2(2)、(3)，有關本會實地考核，委員訪視建議意見部分，持續列管。
3. 餘洽悉。

(二)案由：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中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請輔導處自行評估是否委外研究，如從農會會員資格、農保的現況、自用農地與非自用農地、會員及非會員平均餘命、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年限等男女比例現況，瞭解是否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請補充說明女性獸醫師比例是否逐年增加；另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在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中勾選「可更完整」，宜補充說明何種更完整資料。
3. 餘洽悉。

(三)案由：本會主管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案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資源再利用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在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中勾選「可更完整」，亦請補充說明更完整資料。
2. 餘洽悉。

(四)案由：有關本會漁業署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未來請詳加規劃哺集乳室及育嬰室之設置。
2. 餘洽悉，並肯定各項推動及辦理情形。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 10 月填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5 年度各篇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

1. 各篇：104 年 6 月各篇填報狀況，有前後填報數據不同之情形，請 105 年 2 月填報 104 全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時注意填報數據。

2.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2：預期目標(三)「提高婦女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之比例 2%」，其中「2%」無法呈現成長情形，請林務局詳列目前參與比例及未來要累積至多少參與比例。

(2)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4：

①規劃重點(一)農會部分 2. 「輔導……各類性別統計」，此規劃重點與 104 年度規劃重點相同，請說明 105 年度續辦之目的與 104 年度有何差異。

②預期目標(二)漁會部分「106 年預期目標……男女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為 81.3%」

及(三)農田水利會部分「107 年預期目標……男女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為 88.6%」，請說明「男女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意涵並與 104 年比率差異值相較，可知有無成長；另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皆填報 106 年及 107 年預期目標，請修正填報 105 年預期目標。

(3)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3：規劃重點(二)「蒐集各縣市鄉鎮性別資料，建置性別統計指標」，請說明對本會而言，此資料對本會政策執行或性別平等之意義。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1：預期目標(一)(二)中設定之目標值與 104 年度相同，請本會輔導處修正數據。

(2)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3，規劃重點(一)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一節，請本會輔導處考慮先行進行性別統計，瞭解那一性別比較可能有時間進行活化休耕農地。

(3)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8：

①規劃重點(四)請本會輔導處詳細說明何謂全國性的行銷推廣活動。

②預期目標(一)「提高婦女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執行及培力課程之比例 2%」，其中「2%」無法呈現成長情形，請林務局詳列目前參與比例及未來要累積至多少參與比例。

③預期目標(二)、(三)「增加田媽媽的媒體能見度」、「提升田媽媽班的經營效益」，其中「媒體能見度」及「經營效益」皆能計算出來或可量化之數據，請本會輔導處酌作文字修正。

④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8，其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的關聯性不相同，請本會林務局、漁業署及輔導處再行審酌並作修正。

(4)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7：

①預期目標(二)「105 年預計培訓志工 700 人」，請本會輔導處增加性別比例。

②目標(四)與就業相關，請本會輔導處增列培育青年農民人數。

3.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洽悉。

4.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洽悉。

5.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目標(五)具體行動措施 5.，目標與健康有關，請林務局增列志工人數。

6.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1)目標(一)具體行動措施 2 與具體行動措施 7 及目標(四)具體行動措施 2，請林務局重新檢討 3 個地方都寫相同的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是否妥適。

(2)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2，規劃重點(二)「規劃針對主持人性別與主持計畫數或經費有無相關性存在。」請科技處再行檢視「經費」部分與性別相關性為何？

(4)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3，預期目標「預計 105 年底國內有機農業面積累積達 7,100 公頃；有機加工分裝業者達 300 家。」請本會農糧署增加累積公頃數及分裝業者數。

(5)目標(三)具體行動措施 4，規劃重點(一)，請水土保持局增列婦女參加生態保育工作之文字。

7.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修正資料予本會人事室；請本會人事室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確認

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將各篇回覆予各彙總窗口；請各彙總窗口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登入系統填報。

(二)案由：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本會建立森林遊樂區遊客性別統計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林務局自行評估建立森林遊樂區遊客性別統計：

1. 請先瞭解調查森林遊樂區遊客性別統計目的。
2. 建議可研酌使用遊客滿意度調查、森林遊樂區規劃特別活動時注意男女廁所的使用度(例如：女廁是否大排長龍等)或使用男女性優惠門票票價月份來調查遊客性別統計等方式。

(三)案由：本會主管 104 年度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會計室應詳細說明 104 年度修正性別預算中只列公務預算部分，不包含基金預算。
2. 請會計室再行檢視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不一致之處。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